**永和县坡头中心校**

**关于2016年度部门决算的说明**

**第一部分   概况**

（一）主要职能

1、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民主管理，依法办校，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和决定。

2、实行安全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对学生实施体、智、德、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，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。为家长解除后顾之忧，热忱为家长服务。

3、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和基本权利，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。

4、严格执行学校安全、卫生保健制度，保证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5、贯彻教育法规、传播科学教育理念、开展教育科学研究、培训师资。

6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  永和县坡头中心校部门决算只包括一个本级单位。

第二部分    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本部门内容见附表。

第三部分    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度，我校严格按照新《预算法》规定，按照政府收支科目改革的要求，围绕单位中心工作，量入为出，勤俭节约，抓好单位财务管理工作。现就2016年部门决算说明如下：

一、 机构编制及人员情况

（1）编制： 我校现有编制 42人。

（2）人员：我园现有人员 37人。

其中：财政供养人数 36人，民办教师1人。

（3）财政供养人数36人。

二、 部门预算执行说明

（一）收入支出结构说明

（1）、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08043.6元。较上年增加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情况是：学前教育8000元，小学教育1952493.4元，普通教育272749.2元。较上年增加。

（2）、2016年结余是164789.51元。主要是因为本单位还有部分经费未支出。行政运行174801元

（二）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说明

2016年我校无三公经费支出。上年无三公经费。无增减变化。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出境人员及购车，没有产生费用。

1. 分 政府采购

无。

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

无。